

## 真認識神

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(伯四二：3)

如果說別人“不知所云”，對人家是輕侮，受的人很難原諒你。但如果認識自己“不知所云”，那就是真智慧了。

約伯有兩件事，他主觀的以為知道：一是自己未曾犯罪；一是自己受苦。因此，基於有限的知識，他向神抗議。這還是可以原諒的，因為他不明白。

神並沒有回答他的問題，卻問了他許多問題，使他知道自己的不知道。原來人所能了解的，是那麼少，那麼微不足道；如果自以為知道，那簡直是太可笑，太狂妄了。約伯說：

**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，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我所說的，是我不明白的；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...”** (伯四二：2-6)

因為不知道自己不知道，才“不知所云”，“我所說的，是我不知道的”。還有一個問題，無知就是罪惡；人既然知道還會作錯，不知道哪還有不錯的希望！約伯就說：

“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，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”

人以為自己還不錯，自己知道得很多，都是因為未曾認識神，未曾見過神。正如保羅本來是“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；只

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...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。”(腓三：6,8)他知道自己和自己的一切，原來是毫無價值的。“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”(箴一：7)，約伯從風聞進到認識神，認識自己的愚昧無知，才開始有真知識，作真“知識分子”。

約伯的朋友們，則是代神立言，以為自己甚麼都知道，而且以他們所定的規律，來衡度約伯，說是神作在他身上的。看起來是為神來教訓約伯，神卻向他們發怒說：“你們議論我不如我僕人約伯說的是”；他們的熱心，文縷縷的說了那麼多的高言大智，唱了那麼久的高調，神卻看為“愚妄”，反要受苦的約伯為他們祈禱。(伯四二：7,8)

不知道自己無知，是最愚昧的事。神教導約伯和他的朋友們，智慧是從認識神開始，經過受苦，達到這地步的認識，是神的旨意，自然也是值得的。